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光府行复〔2023〕54号

深圳市×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：

申请人深圳市×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于2023年4月12日以深光公（公明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9日